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: 2023-1-101297

名称	岳阳禹溪尊尚饮用水有限公司	经营地址	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兴南村七组
联系人	李志新	联系方式	13762745526
许可证号	SC10643062305887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2次检查

检查内容: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销售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于2023年03月0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按照表《(总局49令)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(不包含特殊食品)》开展,共检查了70项内容,其中:重点项27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1.1,1.2,2.2,3.1,3.2,4.1,4.2,4.3,4.4,4.5,4.6,5.1,6.3,6.4,7.6,8.2,8.4,9.1,9.2,9.3,9.4,9.5,10.2,11.1,11.3,11.5,13.3,重点项发现问题4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3.1,6.3,6.4,11.5;一般项43,项目序号分别是2.1,2.3,2.4,2.5,2.6,2.7,2.8,2.9,3.3,4.7,4.8,4.9,5.2,5.3,5.4,6.1,6.2,6.5,7.1,7.2,7.3,7.4,7.5,8.1,8.3,10.1,11.2,11.4,11.6,2.1,12.2,12.3,13.1,13.2,14.1,15.1,2.10.2,11.4,10.4,11.4,12.4,13.4,14,一般项发现问题11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2.1,2.5,2.6,2.7,2.9,4.9,6.1,6.2,6.5,7.2,7.3。

检查结果:

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15项,其中:

重点项4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:3.1,6.3,6.4,11.5

一般项11项,项目序号分别是:2.1,2.5,2.6,2.7,2.9,4.9,6.1,6.2,6.5,7.2,7.3

结果处理:

通过检查 责令整改 调查处理

说明:

2.1: 包材库门口地面未硬化;

2.5: 更衣室未安装阻挡式鞋柜,紫外灯灯管发黑,离地面高度超过2.5m。灌装间更衣室风淋人员出入不能互锁;

2.6: 制水车间未安装地漏和排风设施。废桶存放区未标识。;

2.7: 消毒剂摆放在车间,未存放在消毒剂仓库;

2.9: 反渗透过滤设备的压力表未定期检定;

3.1: 未提供活性炭供应商资质及材料。采购的瓶盖和瓶子批次检验报告中,部分检验项目不全。;

4.9: 清洁区至一般区的门未关闭,易致人、物流交叉污染;

6.1: 实验室压力锅未定期检定;

6.2: 检验项目铜绿假单胞菌不能自检,也未委托检验;

6.3: 未提供成品全项目检验报告;

6.4: 缺少部分批次出厂检验项目;

6.5: 未提供成品留样记录;

7.2: 活性炭未存放在专库或专区内;

7.3: 成品仓库不合格品区摆放合格品,未按标识要求贮存;

11.5: 从业人员毛立新、李志新的健康证已过期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李志新
2023年3月2日

被检查单位意见: 同意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

李志新

蓋章

2023年03月02日

2023年03月02日